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JP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袁小惠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劉怡翔先生, JP

黄昕然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出现書

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

務)6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3 —— FCR(2017-18)2

資本投資基金

新分目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新項目 —— "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2。

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利弊

- 2. <u>周浩鼎議員</u>支持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他認為,政府當局可以亞投行正式成員的身份,推動官方或非官方組織集中與中亞一些發展較好的地區加深經濟合作及交流。
- 3. <u>田北辰議員</u>表示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認為亞投行可以實踐"一帶一路"的願景,亦可為香港帶來金融及專業服務發展的機會。<u>張華峰議員</u>詢問,加入亞投行能否吸引更多機構到香港集資及融資。
- 4. <u>劉國勳議員</u>表示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他詢問,香港加入亞投行將扮演的角色為何。
- 5. <u>張超雄議員</u>質疑香港加入亞投行的理據及好處不足,而香港在亞投行的影響力亦屬無足輕重。他認為預留作認購股本的公帑應用於其他民生項目。<u>梁國雄議員</u>亦提出相類意見,並認為亞投行的概念模糊。
- 6. <u>張宇人議員</u>詢問,香港認購的股本多少與加入 亞投行的好處有何關係。
- 7. <u>張超雄議員</u>表示擔憂亞投行會繼續要求香港 增加認繳股本。

- 8. 就委員對加入亞投行對香港的利弊的關注,<u>財</u>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回應姚松炎議員於上一節會議對亞投行發債風險及為何要在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存在的情況下加入亞投行的提問,亞投行發債的主要貨幣為美元,較不會受亞洲區債券市場的波動會等。而亞投行作為多邊機構,會有債率。此外,亞投行和亞開行的宗旨之時,並應能獲得較可以持亞人村間。亞開行主要目標是支持亞太為亞門,東盟基建發展基金亦只為語一段,東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的協無面設,因此加入亞投行與亞開行並無衝突;
 - (b) 亞投行是少數容許香港這類非主權地 區成為正式成員的多邊金融機構,香港 加入亞投行並擁有自己的角色,可體現 "一國兩制"的運作;
 - (c) 香港認購的股本數量是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計算,而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應全數承擔該份額的股份。香港持股量多少或會影響重大議題的投票比重;
 - (d) 預留作認購亞投行股本的撥款與其他 民生項目並無關聯。政府當局每年均會 投放資源作醫療及社會福利之用;
 - (e) 一般而言,如多邊金融機構的流動性不足,將會要求成員增加認繳股本。然而,到現時為止,仍未有任何多邊金融機構有向成員提出增加認繳或提取待繳股本的要求。雖然48億元的待繳股本將需要在亞投行要求時支付,但如亞投行在過後仍需要再增加認繳股本,香港可選擇不參與,而容許股權被攤薄;

- (f) 政府當局會經由"一帶一路辦公室"推 展與中亞國家的經濟合作及交流,介紹 香港的優勢,並鼓勵該等國家投資香 港;
- (g) 雖然香港所得的股權不多,但仍有助香港與其他成員增加交流及爭取亞投行 在香港成立辦事處;及
- (h) 政府當局認為,如受亞投行幫助的國家 及地區的經濟發展得以改善,對香港亦 有裨益。此外,亞投行亦可能會帶來基 建的商機,香港的企業可經由投標參與 亞投行的項目而獲益。

加入亞投行的安排

- 9. <u>吳永嘉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張華峰議員</u>對 12億元的實繳股本及48億元的待繳股本的財務安排表 示關注。他們詢問亞投行會在何時提取48億元的待繳股 本,而政府當局可否選擇不投資。
- 10. <u>吳永嘉議員</u>詢問,如亞投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該辦事處會否擁有亞投行的貸款審批權;如有,會否有審批金額的上限。
- 11. 朱凱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其早前的書面提問中,對亞投行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框架》的關注。
- 12. <u>朱凱廸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亞開行的安排,就加入亞投行訂立相關法例,並由立法會通過。他指出,政府當局曾訂立《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第271章)。
- 13. 就委員對加入亞投行安排的關注,<u>財經事務及</u> <u>庫務局副局長</u>作出以下回應 ——
 - (a) 根據亞投行的協定,亞投行貸款的審批 權屬董事會所有。因此,亞投行的辦事 處將不會擁有貸款審批權;

- (b) 香港要加入亞投行後,才可以正式成員 身份,參與討論亞投行的《環境及社會 保障框架》;及
- (c) 就加入亞投行的法律框架,政府當局已在去年5月將相關的附屬法例刊憲,並提交立法會省覽及完成立法程序。朱議員提述的法例,主要是為香港向亞開行借貸提供法律框架,但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打算向亞投行借貸,故此並不需要訂立相類法例。

議程文件內容

- 14. <u>陳志全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FCR(2017-18)2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內容出現分歧如下——
 - (a) 中文版的標題第二行為"新分目: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英文版的標題則為 "New Head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而 "Head"應為 "總目","分目"則應為"Subhead";及
 - (b) 中文版的標題第三行為"新項目: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英文版的標題則為"New Subhead Capital Subscription in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而"Subhead"應為"分目","項目"則應為"Item"。
- 15. <u>陳志全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兩項分歧,並 收回文件,作出更正後再重新提交項目予委員會審議。
- 16.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5時39分暫停。
- 17.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恢復進行。

18. 應主席的要求,<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u> (庫務)澄清,文件的英文版是正確的表述,中文版的翻 譯出現錯誤,即項目的標題應為:

中文版	英文版
新總目:亞洲基礎設施投資	New Head: Asian
銀行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新分目:認繳亞洲基礎設施 投資銀行的股本	New Subhead: Capital Subscription in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 19.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u>指出,該等錯誤只屬手民之誤,不影響文件的內容。
- 20. <u>財務委員會秘書</u>指出,政府當局上述的表述, 與財政預算案卷二內有關基金帳目中"總目"及"分目"的 表述一致。
- 21. <u>主席</u>裁決指,既然有關錯誤只屬手民之誤,他接納政府當局即場修正文件,以供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 22. <u>陳志全議員質</u>疑,根據立法會會議的慣例,如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的中英文版本不符,根據《議事規則》第57(4)(e)條,將被裁定為不能理解而不能動議;他認為主席應跟隨立法會會議的做法,對政府當局提交的項目一視同仁。<u>張超雄議員</u>亦發言質疑主席的裁決與慣例不符。
- 23. <u>鄭松泰議員</u>認為,主席未獲明文賦權容許政府當局在會上修改文件。
- 24. <u>財務委員會秘書</u>指出,財委會以往曾有先例, 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應委員要求,即場以口頭方式修訂議 程文件內容。

經辦人/部門

25. <u>主席</u>表示,他的裁決是最終決定。他指出,財委會議程上仍有大量項目未獲審批,因此他不會因為文件上的手民之誤而中止審議項目。<u>梁國雄議員</u>發言批評主席的決定。

會議秩序

- 26. 下午6時,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文件FCR(2017-18)2的討論。主席 隨即提出中止文件FCR(2017-18)2的討論的待議議題。
- 27.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
- 28. 梁國雄議員在發言時指責在席官員為 "Dickhead", 主席裁定有關用詞具冒犯性, 並要求他收回。梁國雄議員拒絕收回有關用詞, 主席遂裁定梁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 並命令其離開會議室。梁國雄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 並於席上高聲抗議。
- 29. 下午6時02分,<u>主席</u>宣布暫停會議,並要求秘書處職員執行其命令,請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室。
- 30. 會議於下午6時16分恢復進行。<u>主席</u>重申,梁國雄議員的用詞屬侮辱性及冒犯性言詞,並不恰當,他會維持其裁決,他呼籲其他委員返回座位,讓秘書處職員執行其命令。多名委員仍逗留在梁國雄議員座位附近,拒絕返回其座位。<u>主席</u>宣布由於秩序無法恢復,會議將提早結束。他亦譴責所有離座包圍梁國雄議員,令秘書處職員無法執行主席命令的委員。
- 31. 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8年3月9日